

徵才公告

一、公告標題	院本部職業安全衛生室儲備員二級約用管理師(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公告
二、職等：	無
三、職系：	無
四、職稱：	員二級約用管理師(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職安室)
五、名額：	儲備10名【儲備有效期限自榜示之翌日起6個月內有效；本職缺為預估缺，進用日期預計於107年3月1日後】
六、資格條件：	<p>(一)本職務係本院自行遴用之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p> <p>(二)待遇：年薪約41~48萬元(含基本月薪、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等，年終及考核獎金視考核狀況發給)，另依績效發給獎勵金年約2~8萬元。</p> <p>(三)福利：勞健保、文康活動、生日禮券。</p> <p>(四)報名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情形。2.學經歷：<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碩士以上學位。(2)學士學位，且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經本院認定者。(3)副學士學位，且具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經本院認定者。3.證書(照)：護理師證書4.其它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備電腦文書操作能力(如Microsoft Office系列)。(2)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3)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者尤佳。5.本院現職人員如欲報名本職缺者，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報名表中「現職服務單位」欄位處核章。 <p>(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月22日止，(不)以郵戳為憑，請自行預留郵寄時間，逾時不予受理。</p> <p>(六)報名網址：請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才招募」專區「事求人」系統(http://website.tpech.gov.tw/job/)徵才公告完成線上報名(請務必自行確認報名成功，否則一律視同未報名)。</p> <p>(七)報名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採線上報名及繳交報名表件(含下載之報名表、身分證、符合資格條件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工作經歷服務證明、專業證照等影本資料，請詳閱備註欄應繳證件說明)方式辦理。2.報名表件需於規定期限內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萬華車站交二大樓)收發室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一股收」，始完成報名程序，信封請註明應徵科室及職稱。3.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p>(八)資格初審合格及甄試訊息公告日期：106年 月 日前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才招募」專區「事求人」系統(http://website.tpech.gov.tw/job/)初審公告查詢，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九)甄試方式：面試50%、專業測驗(筆試)50%，總分70分以上為錄取標準。 測驗範圍：1.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3.勞工健康及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4.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5.職安法相關法</p>

	<p>規、理論及實務。</p> <p>(十)甄試時間及地點：於初審合格名單公告載明。</p>
七、工作項目：	<p>(一)辦理執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第8條事項。</p> <p>(二)員工體檢及在職健康檢查報告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個案管理追蹤。</p> <p>(三)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規劃及辦理(如：衛教課程、減重活動、芳療紓壓、運動舞蹈、爬山戶外活動)。</p> <p>(四)i Care 職業健康服務管理系統資料建置及員工健康管理分析。</p> <p>(五)協助推行職安法之四項勞工身心健康健康保護措施新計畫(人因性危害、異常工作負荷、遭受不法侵害、母性健康保護)。</p> <p>(六)職災員工關懷及選、配、復工管理。</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八、工作地點：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臺北市)※本院為無菸職場。
九、聯絡方式：	人事室：，聯絡電話 02-25553000 轉，傳真電話 02-23614854，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來電。
十、備註欄：	<p>(一)應繳證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列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才招募」專區「事求人」系統 (http://website.tpech.gov.tw/job/) 甄試報名表並黏貼 2 吋照片 1 張。 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符合資格條件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國外學歷證明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者，需檢附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持本國學歷結業證明者，須另附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資格證明書。 <u>本年度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就讀學校所開立「學生○○○為本校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書面證明影本或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倘為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則另檢附論文指導教授簽署「學生○○○為本校應屆畢業生，於 6 個月內可取得畢業證書」之書面證明影本俾憑審查，錄取報到時需檢附畢業證書正本，否則視同未錄取。</u> <u>符合資格條件之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證書。參加本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經榜示成績及格者，請檢附「錄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影本。錄取報到時需檢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否則視同未錄取。</u> 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專業證照正反面。 錄取報到時需檢附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證書正本，否則視同未錄取。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採認各機關(構)、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記載任職起訖期間、單位、職稱或工作內容等資料，足資證明報名條件規定之年資及工作內容，不得僅出示勞保投保或執業登記相關資料，如應試職缺未要求工作經歷者則免附。 其他需繳附文件。 <p>(二)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所繳資料恕不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資料逾期、遺漏、提供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視為資格不合格；所填資料或繳交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係屬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 倘為軍公教退休人員者，請於經歷欄敘明「退休機關及日期」；另公務機構退休人員，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衡酌權益事宜。 錄取人員應於本院錄取通知單送達(採電子郵件寄送)次日起算 3 日內(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回覆到職意願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倘逾期未回覆或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再進用，由本院通知次一順位錄取人員依序遞補。 <u>本院現職人員如欲報名本職缺者，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報名表中「現職服務單位」欄位處核章。</u> 錄取後發現未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執業登記規定，致不能辦理執業登記，或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本院應予終止契約。